

#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

報告單位：國 防 部

時 間：110年4月29日

# 修法目的

落實軍事機密之完善維護

嚴懲洩漏、交付軍事機密等犯罪

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

# 修法重點

	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		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32條
	修正草案	現行法	
洩漏或交付處罰類型	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 <u>一般人</u>	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 <u>一般人</u>	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於 <u>一般人</u>
	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 <u>敵人</u> 者或其派遣之人	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 <u>敵人</u> 者	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於 <u>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</u>
	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 <u>外國政府、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</u>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增列為三分法</div>	

(備註：第22條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處罰類型相同；第20條之1為新增訂洩漏或交付依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事項之處罰)

#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， <u>指</u> 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、 <u>政治實體</u> 或團體。	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，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。

## 第二十條

### 1.增訂第二項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、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戰時犯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## 2.修正第三項

洩漏或交付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戰時犯之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### 3.增訂第七項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，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增訂第二十條  
之一

增訂洩漏或交付依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事項之處罰，並對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予以加重處罰

第二十二條

1.增訂第二項

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戰時犯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增訂第三項

為外國政府、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戰時犯之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增訂第七項

犯前六項之罪，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簡報完畢  
恭請指導